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3,796	4,738
毛利		3,796	4,738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4	1,983 (27,319)	1,837 (26,934)
經營虧損		(21,540)	(20,359)
財務費用	5	(64)	(92)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6	(21,604) 159	(20,451) 196
期內虧損	7	(21,445)	(20,255)
每股虧損 基本(仙)	9	(0.56)	(0.95)
攤薄(仙)		(0.56)	(0.9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21,445)	(20,2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兑差額	(2,968)	2,5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13)	(17,7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99 4,783	6,476 5,884
		6,182	12,3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126,973 186,382	36,720 103,213
		313,355	139,9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融資租賃	11	9,232 962	16,956 934
		10,194	17,890
流動資產淨值		303,161	122,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343	134,4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遞延税項負債		933 454	1,421 613
		1,387	2,034
資產淨值		307,956	132,3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413,808 (105,852)	213,808 (81,439)
權益總額		307,956	132,3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1 · > 2	H 1/1/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1,727	7,498	(580,496)	171,6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53		(20,255)	(17,702)
W . Z L \ L L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3,808	489,081	44,280	7,498	(600,751)	153,91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6,104	6,433	(623,057)	132,3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2,968)	,	(21,445)	(24,413)
發行股份	200,000					200,000
孙一声,世是李月一 上月	412.000	400 004	42.126	(122	((11 500)	205.0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3,808	489,081	43,136	6,433	(644,502)	307,9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974)	(28,6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0	1,7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476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5,572	(27,44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403)	1,9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213	131,10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382	105,5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其他 1,955 28 1,833 4

1,983

1,837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64

92

6 所得税抵免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159

196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967	1,185
折舊:		
一自有資產	4,219	5,518
一租賃資產	574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76	8,001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1,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20,2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839,742,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8,085,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701	537
一至三個月	265	185
三至十二個月	358	167
一年以上	64	66
應收賬總額	1,388	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5,585	35,76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26,973	36,720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40 77 	73 656 590
應付賬總額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9,115	1,319 15,63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9,232	16,956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33. H イ III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2,138,085

213,8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4,138,085

413,808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00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認購股份已妥為 配發及發行予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認購人」,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2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4,000,000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ATM市場運營商環境仍然困難,加上競爭激烈,大部分ATM運營廠商均放緩投放,甚至萎縮市場份額,令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麗中國」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備受影響。因此,集團在期內積極尋求更佳的投資機會,以實踐多元化業務及達致平衡穩健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去年與內地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為進軍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奠下關鍵性的一步。隨著政府法規對企業環評標準的提高、環保執法力度的加強,企業對環保排污設施以及運營效率更高的綜合環境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美麗中國作積極部署,鋭意將業務拓展至生態工程建設、苗木培育研發與苗圃基地建設、水生態治理、礦山修復、空氣處理與除塵等生態環境修復業務,明確地把美麗中國打造成生態環境綜合服務商。

為進一步擴張其於生態環境建設之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美麗中國與昆明管委會及昆明開發公司就昆明滇池度假休閑區滇池濕地的生態發展訂立昆明合作協議。項目開發第一階段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括開發項目之生態發展及建設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安裝相關成本。由於昆明市政府已將昆明滇池休閑度假區之綜合開發建設項目納入其規劃及未來實施項目中,預期是次參與開發項目將使得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增強財務表現,更能大大提升集團於中國生態環境行業的競爭力。

展望下半年,由於中國ATM行業充滿挑戰,集團會審慎推進該業務發展,同時加大力度 及集中資源發展潛力龐大的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致力向發展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的 目標進發,務求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展望

在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因素的影響下,各大ATM運營商均放緩了業務拓展的步伐。同時,因銀行自有ATM設備大量投放,令運營競爭日趨激烈。期內,鑒於部份與合作銀行ATM運營合作協定期限的迫近,以及受國內市場不振導致運營成本高企且收益下跌,因此集團決定分階段終止收益長期偏低地區的運營業務,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園林生態業務。

近年,中央政府落實重點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生態環保治理等民生工程建設,其中,新型城鎮化戰略已經進入落地階段,各地方政府已經或即將出台落實新型城鎮化實施方案,並將生態環境建設列入重點實施內容,以實現「生態宜居」的新型城鎮化建設目標,由此將帶動新城區的新增生態景觀項目以及老城區的生態景觀設施升級改造項目的投入,為美麗中國公司的生態園林景觀業務創造持續增長的寶貴機會。

此外,今年以來環保法完成修訂,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簡稱「大氣十條」)、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簡稱「水十條」)已經頒佈並實施,由此將推動大氣、土壤、水領域的生態環保及綜合治理市場進入爆發式增長階段,美麗中國公司將繼續加大環保與生態治理業務投入,推動生態環境綜合服務商模式創新與實施,儘快實現在土壤修復、水環境治理、大氣除塵等重點領域的業務突破。

作為綜合環境服務商的首階段發展,美麗中國將通過現有的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建設專案、蚌埠五河縣彩色田園綜合體專案,鞏固生態環境工程和苗木培育與研發業務。此外,集團將積極接洽具有相關生態環境服務技術的企業,尋求合作機會,以發展未來的合同環境服務業務。

展望將來,生態園林景觀業務前景秀麗,加上集團充裕的財務資源,美麗中國會努力朝著清晰的業務發展方向發展,為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8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200,000元),其中並無結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惟其應付融資租賃為港幣 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31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2,3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港幣1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9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融資租賃負債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59.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8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800,000元),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 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7,8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1,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史偉先生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並且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長期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史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原因為他將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司整體業務方向之策劃,而執行董事周偉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日生效。至此,根據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開。

-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3.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海外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因陳銘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分別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一併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繼陳銘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人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新成員之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及周偉峰,非執行董事羅輝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林柏森及劉力揚。